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8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與維護本院會議、教學、學習相關空間，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場地之借用以本院活動為優先，所餘時段供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借用單位分級順序及借用時段如下：

一、借用單位分級順序：

(一) 一級：本院院級、各系、所、中心、學程、在職專班會議、課程或活動。

(二) 二級：本院受委辦或協辦計畫之借用、會議、課程或活動

(三) 三級：校內外各單位會議、課程或活動(以校內單位優先)。

二、借用時段：配合本院開放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通過者不在 此限。

第三條 本院場地之相關管理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部分場地分管單位為各系所、學程、中心。

第四條 本院場地之使用，皆應支付場地使用費及場地清潔費。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表(單位：半天)：

借用單位分級	場地類別費用：使用費	
	A類	B類
一級	免費	
二級	2000	1500
三級	4000	2500

備註說明：

一、A類場地包括井塘樓313會議室、電腦教室(A類場地不得飲食)

；B類場地包括井塘樓103、201、208、幼教所研討室、教政所研討室、學思樓4樓會議室、團輔室等相關空間。

二、一級、二級、三級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三、借用標準以半天(三小時)計，如9-12、13-16、18-21(校外單位假日、夜間場地費收費1.5倍計算)。

四、如有特殊設備操作需求，需洽特約廠商協助或本院指派專人協助者，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五、如有委辦計畫需長期借用本院場地者，考量委辦計畫經費與性質，並參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相關清潔費用，另依本校契約費用辦理。

七、如有特殊情形，得於借用申請表敘明理由，經院長核示後另案辦理。

第五條 借用本院場地，應於14日前填妥借用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送至本院辦理，於核准後7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場地清潔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院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借用權。

第六條 借用單位因故無法依約使用，應主動告知本院取消借用事宜；已繳費欲申請退費者，須於使用日前7日以書面書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若超過三次申請未繳清費用或未使用，半年內將無法再次借用。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

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借用單位使用時如有以下情形，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 一、 逕自轉借他人。
-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 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
- 四、 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嚴守本院部分場地禁止飲食之規定，並於使用完畢後清理場地及復原。因使用本院場地造成設備及財物損壞者，應負回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辦法通過前，本院受委辦或協辦計畫，如未編列相關經費，依原方式借用，新年度計畫即因編列相關經費支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